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洪滉祐總務長

記錄：陳雅萍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有關 106 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宿舍申請案

決議：

(一)蘭潭校區：同意追認陳力豪組員宿舍申請案。

(二)民雄校區：請輔諮系曾老師於 107 年 6 月底前補足文件，始同意入住。

(三)非編制內人員申請宿舍，需於遞送借用宿舍申請單時一併檢附獲校長核准同意借用之簽文。

◎執行情形：蘭潭校區：追認陳力豪組員宿舍申請；民雄校區：經電話通知曾老師，曾老師表示放棄申請。

案由二：修正現行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文字內容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二)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70147191 號函原則同意本校修正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別位於蘭潭、民雄及林森校區，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46 戶，民雄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28 戶，林森校區(嘉

師二村)則有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、1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及 2 間眷屬宿舍，新民校區旁嘉農新村尚有 3 間眷屬宿舍。

- 二、新民校區旁嘉農新村將新建「學生宿舍」，目前營繕組工作進度為評選建築師階段，資產組於 107 年 5 月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宿舍實地訪查作業時，即通知現住戶(3 戶)眷屬宿舍人員於本年底前遷出。
- 三、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56337 號函原則同意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，總工程經費暫列 1 億 3,000 萬元，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106522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所提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」工程規劃構想書(定稿本)。
- 四、總務處資產組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第 4 項規定以嘉大總字第 1069004816 號函，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同意核定本校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」先期規劃構想；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70144815 號函知本校，行政院已同意本校興建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」。
- 五、107 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工宿舍訪查作業，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前完成。
- 六、感謝各位委員擔任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資產組已於「教師歷程檔案」登錄擔任委員資料，不另發給紙本聘書，如有需求者，另行製發。
- 七、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費收支情形如下：收入總計新台幣 66 萬 3,631 元，支出計新台幣 63 萬 5,563 元，如附件一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學年度受理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案共 9 件：蘭潭校區單身宿舍公告空房數有 7 間，提出申請者有 4 件；民雄校區單身宿舍公告空房數有 4 間，提出申請者有 5 件(1 件取消申請)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規定計算積點及順位，名單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(一)蘭潭校區：同意中文系陳老師、農藝系莊老師、獸醫系林老師及農藝系蔡老師入住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(二)民雄校區：同意數理所蔡老師、中文系周老師、音樂系楊老師及音樂系張老師入住民雄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提案二：新進教職員宿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新進同仁得於到職 30 天內提出申借，由總務處先審查其借用資格，陳請校長核准暫住或列入年度候借名冊，按積點多寡依序候借，事後併案提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截至 107 年 9 月 18 日前，受理新進教職員宿舍申請案共 2 件，皆是申請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- (一)人事室李組長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到職，因從遠地調任至本校，人事室同仁已先協助李組長之申請作業，故於 6 月 29 日安排暫住。
- (二)軍訓組林教官於 107 年 9 月 1 日到職，資產組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通知林教官得予暫住，林教官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搬入暫住。
- (三)兩位新進教職員申請宿舍之積點明細表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同意人事室李組長與軍訓組林教官宿舍申請案，即日起正式生效。

伍、委員建議事項

一、蘭潭校區：

- (一)因各住戶作息不一，夜間聲響較清楚，可否張貼公告請各住戶於晚上十點後降低各種聲響，以維居住安寧。
- (二)各宿舍門為木製，部分房門關門聲較大聲，請協助處理。
- (三)部分浴室通風口與隔壁宿舍浴室通風口相連，當隔壁房音量較大時，就會受打擾，能否有解決的方式？

二、民雄校區：宿舍 1 樓後方(靠近民雄農工)雜草及落葉較多，能否協助處理？

決定：

蘭潭校區：請資產組協助張貼告示，請各住戶配合於夜間 10 點過後降低各種聲量，以維住宿品質；有關浴室相連之通風口及易造成聲響的木製門，將請本處營繕組協助維修處理。

民雄校區：將請民雄總務組協助宿舍後方環境清潔工作。

陸、散會(12 時 10 分)